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下午13: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东莞市赢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苏吉生先生和黄金台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吴春来女士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吉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曾子路先生、左贵明先生、何有明先生、左娟妹女士、刘高英女士、徐中意先生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0人调整为9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16.00万份调整为113.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84.00万份不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57.00万股调整为287.00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价格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关联监事黄金台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 113.5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合计 28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黄金台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瀛通通讯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4日